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5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2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丙（以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乙、丙）分別為甲之母、父，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乙、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乙、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前於民國111年7月30日，經警方尋獲甲與相對人共同居住，甲未申報戶口、未曾接受健康醫療檢查及預防接種疫苗，實屬嚴重疏忽及剝奪身分權，經聲請人社會局

01 評估實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
02 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同日晚上7時27
03 分起，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04 至113年11月1日止。經查，相對人因犯刑事案件，皆於112
05 年5月21日入監服刑，乙於000年0月00日出監，丙則於000年
06 0月00日出監，業於113年4月2日開始服社會勞動，迄今尚未
07 能如期完成社會勞動時數。本季家庭重整期間，安排1次親
08 子會面，相對人會陪伴甲遊戲，並協助甲與其手足互動。丙
09 自服社會勞動後，家庭收入短少，難有儲蓄，相對人家庭狀
10 況尚無法接回甲照顧。另相對人之親職教育皆尚有各4.5小
11 時未完成，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支持。考量甲年紀尚
12 幼，缺乏自我保護及自我照顧能力，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13 甲，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3
14 年11月2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延長安置。

15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6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8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19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1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2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

2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真實姓名對
25 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 年度護字
26 第536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家長配合事項同意書及戶
27 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8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現僅為3歲餘之幼兒，尚需成人
29 之保護及照顧，然前經社工查知相對人因案遭通緝，擔心身
30 分曝光，除未幫甲申報戶口，致使甲生病時未能就醫，亦未
31 定期施打預防接種疫苗，顯見相對人均未對甲善盡養育或照

顧之責，其等親職照顧功能均不佳；嗣相對人因案入監服刑，雖俱已出監，然因相對人另育有一子即甲之胞弟，年僅1歲，是乙目前專職照顧甲之胞弟而無法外出工作，加之乙又再次懷有身孕，預產期為114年2月23日，導致丙目前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惟因丙尚須服社會勞動，致家庭收入不足，難有儲蓄；又本季家庭重整期間，安排1次親子會面，相對人固會陪伴甲遊戲，並協助甲與其手足互動，惟相對人之親職教育皆尚有各4.5小時未完成，是依相對人自身與家庭狀況，尚無法接回甲照顧；此外，亦查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甲適切之保護照顧。是甲現時返家仍存安全疑慮，自不適宜返家，若不予延長安置甲，顯不足以保護甲，故為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長慶